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2. 適用範圍及施行地區

#### 2.1 適用範圍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1.3 會員證。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6 衍生性商品。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8 其他重要資產。

2.2 施行地區：本公司及海內外各子公司，惟公開發行或上市/上櫃之子公司應依其自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註)所規定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註：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關係人之規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關係人之規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

3.4 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

(註)所規定具控制能力者。

註：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子公司之判斷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子公司之判斷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

-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 本公司     | 海外控股公司     | 其他子公司     |
|------------|---------|------------|-----------|
|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 淨值之15%  | 母公司淨值之5%   |           |
|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 淨值之150% | 子公司淨值之100% | 母公司淨值之10% |
|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 | 淨值之50%  | 子公司淨值之100% | 母公司淨值之5%  |

####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表示意見之規定如下列：

- 5.2.1.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5.2.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5.2.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5.2.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2.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5.2.1.6 海內外公募基金。

- 5.2.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5.2.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職務授權核決作業辦法辦理。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7.2.3之規定。

7.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8.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 關係人交易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6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該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5規定辦理且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9.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 9.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9.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9.2 規定應提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9.3 評估交易成本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9.3.1.1 及 9.3.1.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1 及 9.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規定辦理，不適用 9.3.1 前三項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9.3.2 依 9.3.1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3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2.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3.2.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3.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3.2.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9.3.2.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9.3.2.3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9.3.1及9.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9.3.3.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3.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9.3.3.3 應將9.3.3.1及9.3.3.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1.1.1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3.1 條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 11.1.2 經營（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資本支出及子公司盈餘匯回）外，另得考慮未來一季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而非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 11.1.3 交易性質

#### 11.1.3.1 避險性交易

- A.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4 號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會計處理。
- B.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達到避險目的，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則採取公平價值評價，其損益依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 11.1.3.2 非避險性交易

- A. 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 11.1.4 權責劃分

#### 11.1.4.1 財務單位

- A. 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B.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交割。
- D. 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 E.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估。
- F. 避險工具之衡量。
- G. 被避險項目之衡量。

#### 11.1.4.2 會計單位

- A. 交易確認用印、確認交易及帳務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 B. 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
- C. 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
- D. 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11.1.4.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董事長、董事會及監察人。

### 11.1.5 績效評估

#### 11.1.5.1 避險性交易

- A.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需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B.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所訂定之年度商品交易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
- C. 財務單位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主管，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 11.1.5.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11.1.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1.1.6.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另得加未來一季預計之資產負債所需支出之淨部位。
- 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11.1.6.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A. 避險性交易：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總經理應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因應之。
- 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11.2 作業程序

### 11.2.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1.2.1.1 避險性交易

- A. 最高核決層級為總經理。
- B. 其下每日交易權限及淨累積交易金額授權財務主管決定。

| 核決權人 | 每日交易權限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總經理  | US\$30Mio 以上    | US\$100Mio 以上    |
| 財務主管 | US\$30Mio 以下(含) | US\$100Mio 以下(含) |

- 11.2.1.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11.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

並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應先簽請財務主管同意後之財務單位專業人員擔任執行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11.2.3 作業流程

請參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附件一）。

### 11.3 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4辦理相關資訊揭露。

### 11.4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需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 11.5 內部控制制度

#### 11.5.1 風險管理措施

11.5.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11.5.1.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而只從事避險性交易，以使避險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影響相互抵銷，以降低市場風險。

11.5.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11.5.1.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依照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11.5.1.5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銀行簽署之主要合約，必須經由外匯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11.5.2 內部控制

11.5.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5.2.2 交易人員應依授權額度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並經主管覆核後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單位入帳。

11.5.2.3 交易及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11.5.2.4 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11.5.2.5 每月月底由會計單位依當日收盤價匯率、利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主管及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副本送稽核主管。

11.5.2.6 本公司財務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11.5.2.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財務主管辦理，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11.5.2.8 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11.1.4.1 及11.5.2.6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1.5.2.9 若本公司之銀行有權簽字人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銀行作變更，並取得銀行變更後之有權簽字人字樣或印鑑卡影本，併同申請變更文件歸檔保存。

### 11.5.3 定期評估

11.5.3.1 董事會指定稽核主管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程序是否允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若查核結果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財務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及監察人與獨立董事報告。

11.5.3.2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5.3.3 財務單位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主管核閱。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

## 11.6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1.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12.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2.2.1及12.2.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12.3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4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2.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2.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2.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2.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2.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2.5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2.5.1 違約之處理。

12.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

處理原則。

12.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2.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2.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2.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12.2、12.3 及12.6 規定辦理。

### 13. 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辦法辦理。

### 14. 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7.1 買賣公債。

14.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8.1 每筆交易金額。

14.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4.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9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10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11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5. 本公司依第14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7. 前項子公司適用14.1至14.4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8.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20. 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5、9、11.6及18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9.3.3.2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21.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流程（附件一）

